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关于制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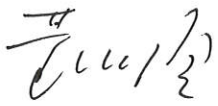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韩维芳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钱俊

2021年12月17日